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培祐

代　理　人　潘秀忍

相　對　人　仕龍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；第20條及第26條第1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一人有限公司，未依限辦理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，惟其唯一股東及董事洪清濱於112年6月18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爰聲請選派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本院審酌公司清算事務涉及相關會計、稅務事宜，應委任律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為宜，聲請人雖陳稱相對人存款餘額尚有63,465元，惟上開存款有無其他優先債務，尚未可知，且經本院揭露上開存款資訊並函詢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，據其函復略以：「經本會徵詢會員後，迄無會員有意願擔任清算人」等

語，足見縱有上開存款，高雄律師公會會員仍不願擔任清算人，本院因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5萬元，以利本院據以徵詢有無律師願意受選派擔任相對人清算人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雯